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要鉴于近期境内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条件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方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终止相关交易文件。

2、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材料齐备，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刘俊彦 苗棣 彭松

2018年9月18日